



新聞稿 – 2026 年 3 月 12 日
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聯絡電話（美國）：202-547-3686

倡議正名二十載：FAPA 全力促成《台灣代表處法》完成立法

2026 年 3 月 12 日，適逢跨黨派《台灣代表處法》（**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Act, S.974**）於美國參議院重新提案屆滿一年。該法案明文要求美國國務卿尋求與台灣駐美代表處進行協商，將台灣在美國的「事實上大使館」名稱，從「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TECRO）正名為「台灣代表處」（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TRO）。眾議院對應版本 [H.R.3180](#) 隨後於 2025 年 5 月 5 日提出。

如今，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重新發起全美請願行動，呼籲美國參眾兩院議員在此第 119 屆國會順利通過《台灣代表處法》，使其能在今年年底前送交美國總統簽署生效。

「二十多年來，FAPA 持續倡議讓『台灣』之名在美國政策及官方實踐中被清楚且準確地使用。我們始終將此正名議題列為優先，是因為名稱本身承載著深刻的政策意涵，」FAPA 總會長林素梅博士表示。「從早期推動美國國會支持信函到如今的單獨立法，FAPA 與美國國會議員長期密切合作，共同形塑立法策略並推動此項倡議。《台灣代表處法》不僅推動正名，也重申美國對台政策應與《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保持一致，並主張應為台灣人民提供『事實上的外交待遇』（**de facto diplomatic treatment**）。」

目前「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的名稱極易造成誤導。它錯誤地暗示該機構僅代表「台北市」，而非整體「台灣」及台灣人民。此外，它也低估了美台合作的的範疇——美台關係早已超越「經濟文化」領域，涵蓋了安全、科技、公共衛生及堅實的民主夥伴關係。再者，「TECRO」一詞亦與美國長期政策與官方實踐不符；正如《台灣關係法》、《台灣旅行法》以及「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所反映的，美國官方一貫直接以「台灣」稱呼台灣。

「正名台灣駐美代表處不僅具有象徵意義，」林會長補充道。「在中國不斷升高對台外交打壓與軍事威脅之際，美國對台政策的清晰度至關重要。將 TECRO 正名為『台灣代表處』（TRO），將更準確反映美台關係的現實，並向國際社會清楚傳達美國對民主盟友的堅定支持。」

二十多年的倡議與立法推動

二十多年來，FAPA 持續堅定推動台灣駐美代表處的正名運動，並不斷累積跨黨派支持，同時調整精進其立法策略。

- **2002–2004 年：**在 FAPA 的發起下，多位美國國會議員致函時任台灣總統陳水扁，表達支持將 TECRO 正名為「台灣代表處」，以更準確反映該機構代表「台灣」及其人民的本質。參與致函者包括：眾議員吳振偉（David Wu, D-OR）、眾議員摩爾（Dennis Moore, D-KS），以及「國



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夏波 (Steve Chabot, R-OH)、布朗 (Sherrod Brown, D-OH)、羅拉巴克 (Dana Rohrabacher, R-CA)、魏克斯勒 (Robert Wexler, D-FL)，另包括眾議員蘿伊 (Nita Lowey, D-NY) 等多位議員。

- **2011–2014 年**：FAPA 與眾議員羅斯蕾緹南 (Ileana Ros-Lehtinen, R-FL) 合作，提出並推動全面的《台灣政策法》(Taiwan Policy Act)，其中包括支持將 TECRO 正名為 TRO、重申「六項保證」以及擴大美台高層交流等重要條款。
- **2015–2018 年**：FAPA 的立法策略從倡導大型綜合性法案轉為聚焦於較具可行性的單一法案，並與時任參議員盧比歐 (Marco Rubio, R-FL) 及眾議員夏波密切合作，推動多項關鍵友台立法。這些努力促成美國國會於 2016 年通過一項**共同決議案**，確認《台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為美台關係的「基石」(cornerstones)，並於 2018 年通過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
- **2020 年**：在 FAPA 的推動下，由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夏波與迪馬里 (Mario Diaz-Balart, R-FL) 領銜，共 78 名眾議員聯署致函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 (Mike Pompeo)，敦促將 TECRO 正名為「台灣代表處」。
- **2021–2024 年**：正名倡議被納入多項友台法案，包括 2021 年由眾議員薛曼 (Brad Sherman, D-CA) 與夏波提出的《台灣外交檢討法》(Taiwan Diplomatic Review Act)；2022 年由參議員梅南德茲 (Robert Menendez, D-NJ) 與眾議員麥考爾 (Michael McCaul, R-TX) 提出的《台灣政策法》；以及 2022 年與 2023 年由時任參議員盧比歐與時任眾議員匡希恆 (John Curtis, R-UT) 提出的《台灣代表處法》，該法案明確要求國務卿進行協商，以將「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正名為「台灣代表處」。
- **2025 年至今**：FAPA 持續推動相關立法，促成參議員匡希恆與眾議員培根 (Don Bacon, R-NE) 於第 119 屆美國國會再次提出《台灣代表處法》(S.974 及 H.R.3180)。

「過去二十多年來，美國國會對此項正名運動的支持持續增強。如今，長期支持『台灣代表處』正名倡議的前參議員盧比歐已出任美國國務卿，現在正是完成此項正名的關鍵時刻，」FAPA 總會長林素梅表示。她呼籲全美各地的支持者參與新一輪的請願行動，敦促其選區的美國國會議員共同推動《台灣代表處法》。「前進的方向已十分明確：亦即在今年通過《台灣代表處法》，以強化一貫且可信的美國對台政策，並藉此進一步鞏固台海與印太地區的穩定，」林會長強調。

###